

公司简称：煌上煌

证券代码：00269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3年9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 激励对象及分配	7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
(三) 股票来源	8
(四)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8
(五)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0
(六) 激励计划的考核	10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2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一)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12
(二) 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3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4
(四) 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5
(五)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5
(六)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6
(七)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6
(八) 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7
(九)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7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9
(一) 备查文件	19
(二) 咨询方式	19

一、释义

1. 本独立财务顾问：指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煌上煌、公司：指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指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本激励计划：指《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6.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7.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8.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9. 锁定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10. 解锁日：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11. 解锁条件：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2. 律师：指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13. 《法律意见书》：指《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14.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15. 《股权激励备忘录》：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

16.《公司章程》：指《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9.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制作而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信息和资料均由公司提供，公司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煌上煌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之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协议和文件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煌上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人，包括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28.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主要用于对以下人员的激励：

- 1、新加入或晋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
- 2、公司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级、岗位与司龄特征确定激励对象各自可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23.97	7.52%	0.193%
曾细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82	7.16%	0.184%
刘伟	副总经理	18.58	5.83%	0.1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224.31	70.39%	1.811%
预留		28.97	9.09%	0.234%
合计（44人）		318.65	100.00%	2.572%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授予。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18.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87.65 万股的 2.572%。

其中首次授予 289.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387.65 万股的 2.338%；预留 28.9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91%，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4%。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三）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均为煌上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会应自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锁定期与解锁日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1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1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2.22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11.11 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每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

1、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期，激励对象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5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②预留部分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	--------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5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的增长率不低于75%。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除上述绩效考核目标外，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前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七) 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1、煌上煌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煌上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锁定期、禁售期、解锁条件、解锁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煌上煌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煌上煌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煌上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随着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请备案材料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因此，根据律师意见，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2、本激励计划有利于煌上煌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价格和解锁条件的设置在有效保护现有股东的同时，形成了对激励对象的有效激励和约束。因此，本激励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3、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及授予程序、解锁的条件和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煌上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并具备可操作性，本激励计划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煌上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煌上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

的规定。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煌上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煌上煌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煌上煌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的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锁定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激励计划中，锁定期是指可解锁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解锁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解锁期为授予日至可解锁的期间；对于可解锁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解锁期的长度。可解锁日，是指可解锁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煌上煌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六）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同比例正关联变化。

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煌上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七）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八）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煌上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每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4 年内有效，其中 1 年锁定，余下 3 年为解锁期，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锁定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煌上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煌上煌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反映了股东回报公司价值创造。两者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激励计划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考核不合格时，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经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煌上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煌上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

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煌上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煌上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经煌上煌股东大会批准之后才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4、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方攀峰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方攀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